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0 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0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1
壹、年度施政目標	1-2
貳、衡量指標	1-3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5
第三部分：上半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1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資源共享，成為一個新興的大都會，不論在經濟、教育、交通、觀光、文化以及國際化等各方面，已然形成全新的經營層面。本處施政重點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方針，以企業經營的角度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安排，並廣續加強推動額度預算作業制度，期能兼顧財政制度之健全、促進經濟發展、增進社會福祉，達成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另，建立適切統計指標，並廣納民意作為市政推動之參據，辦理各項社會經濟及民間消費等統計調查，以發揮輔助行政管理功能，提供攸關的資訊回饋、決策及改進之依據，俾達成施政目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策略績效目標1）

（一）依據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彙集資料，訂定100及101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二）依據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100及101年度總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

（三）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促使有限財源妥適分配並有效運用。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能自給自足，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市庫收入（策略績效目標2）

積極修訂主管法規，提高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效能。透過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將基金賸餘款滾存方式，達到專款專用之目標，並落實提升基金經營效能，完成重要市政建設，增裕市庫收入。

三、查核各機關學校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工作計畫（策略績效目標3）

依據「預算法」第66條、「會計法」第2條與第106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5條等規定及本處年度工作計畫，每年辦理一次一般性財務收支實地查核，另視實際業務需要機動性辦理專案查核。稽查本府各機關學校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暨各項財務（物）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提供建議改善意見，俾增進其財務效能。

四、推動公務統計，並建立統計指標，以利決策（策略績效目標4）

（一）推動公務統計方案

縣市合併改制後，以往統計報表格式、資料範圍及編報程序、規章等多已無法適用，故本處加速推動各機關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研訂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對其主管之重要業務項目，均納入公務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各項統計報表，以充實相關統計資料。

(二) 建立及分析統計指標

- 1、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按月編製「臺中市統計月報」，按年編印「臺中市統計要覽」、「臺中市統計手冊」，相關資料亦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應用。另為展現本府施政成果，將彙編「(近五年)臺中市重要施政指標」，擇要按月編製「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方便攜帶查閱，並供本府各機關首長作為事前制定政策及事後成就檢討之參據。
- 2、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提供即時性統計分析，撰寫「統計通報」，亦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利用統計數據，表達市政實況，透過本府及本處網站發布新聞稿，期能運用統計專業知能，對各項政策數據之內涵提出陳述，俾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之參考。

五、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策略績效目標5)

為配合市政需要，及時掌握社經脈動，主動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積極蒐集市長與業務單位的重要施政動向，規劃辦理各項民意調查，以瞭解市民對當前議題之看法及本府為民服務績效，進而爭取市民支持與認同，調查結果提供首長及各機關做為決策及政策制定之參考。

六、提升經濟統計品質，以支援決策(策略績效目標6)

定期辦理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等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獲取市民生活水準變動情形之統計資訊，並作為蒐集本市消費項目權數之依據，以研編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彙編「臺中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俾提供本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及增進市民生活品質措施之參考。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0年 年度目標值
一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10%)	本府各機關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百分比(10%)	1	統計數據	(歲出資本門預算數-歲出資本門保留數)/歲出資本門預算數*100%	65%
二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能自給自足、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市庫收入(10%)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數加計虧損填補後之基金累積盈(賸)餘(10%)	1	統計數據	本期盈餘或本期賸餘(短絀)+累積盈餘或累積賸餘(短絀)	≥0
三	查核各機關學校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工作計畫(10%)	對各機關學校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進行查核(10%)	1	統計數據	查核各機關學校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家數	16
四	推動公務統計，建立統計指標以利決策(10%)	分析統計資訊(10%)	1	統計數據	分析統計資訊採行運用篇數	12
五	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10%)	辦理民意調查(10%)	1	統計數據	辦理民意調查次數	10
六	提升經濟統計品質，以支援決策(20%)	辦理本市物價調查(10%)	1	統計數據	按月辦理物價調查	12
		編製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	1	統計數據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篇數	1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1. 彙編本市 100 及 101 年度總預算案 2. 辦理各項預算分配作業及預備金動支事宜	一、依據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彙集資料，訂定 100 及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二、依據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審查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100 及 101 年度總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 三、檢討修訂本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四、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深入檢討各項計畫，有效運用財務資源。 一、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配合各機關計畫執行進度，核定 100 及 101 年度歲入、歲出分配預算。 二、辦理第一預備金動支之備查與第二預備金之控管核簽，並編具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按期送請市議會審議。
二、特種基金及特別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	1. 審編本市 100 及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2. 督導執行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	一、依據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彙集資料，訂頒本府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手冊。 二、依據年度施政計畫及各基金業務需求，統籌財源，覈實審編 100 及 10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送市議會審議。 三、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深入檢討各項計畫，有效運用財務資源。 一、訂頒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二、依市議會審議結果整編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辦理預算收支估計數備查。

<p>三、會計與決算 事務管理</p>	<p>1. 彙編本市總會計報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每月彙整歲出用途別月報表傳送行政院主計處</p> <p>2. 查核 100 年度各機關學校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p> <p>3. 編造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及半年結算報告</p> <p>4. 配合審計機關各類調查表之查填</p>	<p>一、依總會計制度法令規章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使用直轄市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統制各機關會計紀錄彙編總會計報告。</p> <p>二、彙編原臺中縣市 99 年度總決算及本市 100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報送審計機關查核、行政院主計處備查。</p> <p>三、編造原臺中縣市 99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本市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p> <p>四、審核本府各機關學校歲出用途別月報表，並每月傳送行政院主計處。</p> <p>一、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依限查填「出納會計事務調查表」並送本處審核。</p> <p>二、為增進機關人員對財務責任瞭解，並建立財務控管機制，提升財務效能及避免浪費，爰參考行政院 97 年 9 月 25 日院授主會字第 0970005183 號函示，研訂「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實施情形」調查表，函請各機關依調查表辦理，並請各一級機關督促所屬，以加強防範弊端發生。</p> <p>三、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依規辦理內部審核事項，執行 100 年度定期查核各機關學校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暨財務（物）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提供建議改善意見，俾增進財務效能。</p> <p>編造原臺中縣市 99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決算報告與本市 100 年度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半年結算報告。</p> <p>函轉審計機關各類調查表及彙整查填資料後函復。</p>
-------------------------	--	---

	<p>5. 加強財務分析及填報系統的利用與推廣</p>	<p>一、加強運用財務分析系統，結合執行面與預算面財務資訊，俾提供首長或各單位即時資訊作為決策參考。</p> <p>二、因應中央表報更修或調查案件頻繁，加強運用填報系統，期兼顧時效與品質，完成工作任務。</p>
<p>四、公務統計</p>	<p>1. 推動公務統計方案</p> <p>2. 加強稽核統計資料之正確度</p> <p>3. 研編各項統計分析及指標</p>	<p>一、依據各機關法定職掌之工作項目及參考行政院主計處「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p> <p>二、推動各機關及區公所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研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對主管之重要業務項目，均納入公務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各項統計報表，以充實統計資料。</p> <p>三、於 100 年 7 月 7 日舉辦本市主計人員統計業務研習會，就公務統計方案等實施細節進行檢討與交流。</p> <p>稽催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嚴格審核內容，本處亦派員赴各機關及區公所，進行公務統計方案及各項公務統計業務執行情形稽核，瞭解其編報、管理、應用等現況，並就缺失事項研提改進意見，以提高統計工作之效能，增進公務統計資料品質。</p> <p>一、按月編製「臺中市統計月報」、「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按年編印「臺中市統計要覽」、「臺中市統計手冊」，相關資料亦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考應用。</p> <p>二、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提供即時性統計分析，撰寫「統計通報」，亦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利用統計數據，表達市</p>

	<p>4. 規劃辦理民意調查</p> <p>5.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p> <p>6. 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p>	<p>政實況，透過本府及本處網站發布新聞稿，期能運用統計專業知能，對各項政策數據之內涵提出陳述，俾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之參考。</p> <p>配合市政需要，及時掌握社經脈動，主動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辦理各項民意調查，以瞭解市民對當前議題之看法及本府為民服務績效，進而爭取市民支持與認同，調查結果提供首長及各機關做為決策及政策制定之參考。</p> <p>一、為統一管理本府各機關向民間辦理統計調查，避免重覆亦不遺漏，提高統計效能，訂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作業須知」。</p> <p>二、將各機關擬定辦理統計調查陳報行政院主計處，列入「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並依相關規定審核調查實施計畫內容後，予以核定，並送行政院主計處備查。</p> <p>嚴謹規範本府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p>
<p>五、經濟統計</p>	<p>1. 辦理經濟統計調查</p>	<p>一、按旬辦理消費者物價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其調查資料除提供行政院主計處編算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外，亦積極研編本市物價指數及物價統計月報，以反應消費價格及營造工程價格變動情形。</p> <p>二、依據「臺中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實施計畫」，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以瞭解臺灣地區各階層家庭之收支狀況，其調查資料除送行政院主計處彙辦外，並作為本市</p>

	<p>2. 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調查</p> <p>3. 定期召開調查統計管理業務檢討會，強化基調網管理訓練</p>	<p>消費項目權數之依據。</p> <p>三、依據「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施計畫」，辦理100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其調查資料送行政院主計處編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以提供家庭所得、消費及儲蓄分配之研究。</p> <p>一、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蒐集臺閩地區常住人口基本特徵、家戶組成及住宅使用狀況等資料，其調查資料送行政院主計處編算統計結果並編布普查報告，以提供政府規劃各項政策及福利措施之參據。</p> <p>二、辦理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蒐集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其調查資料送行政院主計處編算統計結果並編布普查報告，作為政府推動農業改革與資源有效應用之資訊。</p> <p>三、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第3次試驗調查，以測試普查區劃分、普查人員遴派、普查名冊編製與判定、實地訪問填表與指導審核、普查表應用光學字元辨識系統填表登錄及相關表件之周延完備程度，以順利推動正式普查作業。</p> <p>四、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半年辦理汽車貨運調查，按年辦理職類別薪資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及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p> <p>按年召開調查統計研討會，由本處約僱調查員及各區公所兼辦調查員參加，就執行調查統計業務所遭遇之問</p>
--	--	--

		題研討及經驗交流，以提升溝通協調技巧。
--	--	---------------------

第三部分：上半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及達成情形分析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10%)	本府各機關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百分比(10%)	65%	各機關年度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百分比為 20.83%。年度尚進行中，目前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因縣市合併年度預算直至 3 月底始完成審議，未及辦理核銷。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能自給自足、提升基金經營效能，並增裕市庫收入(10%)	本處核編各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盈(賸)餘數加計虧損填補後之基金累積盈(賸)餘(10%)	≥0	本市各業權型特種基金累積餘絀為 13,356 百萬元。年度尚進行中，目前各特種基金預算執行尚稱良好。
查核各機關學校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工作計畫(10%)	對各機關學校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進行查核(10%)	16 家	已擬定查核各機關學校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工作計畫，預計 9 月份完成查核 16 家目標。
建立及分析統計指標，以利決策(10%)	分析統計資訊篇數(10%)	12 篇	已完成「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 5 篇，並張貼於本處網站供參。
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10%)	辦理民意調查次數(10%)	10 次	已完成「臺中市廣告物整齊化街區民意調查」及「臺中市農特產品行銷展售活動民意調查」2 項調查報告，除簽報首長及移供業務單位參考規劃外，並張貼於本處網站供參。尚未完成之民調案，亦陸續進行中。
提升經濟統計品質，以支援決策(20%)	辦理本市物價調查(10%)	12 次	已完成 6 次調查，並依規定時限報送調查資料供行政院主計處編算台灣地區物價指數。

	編製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0%)	1 篇	99 年度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於 99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完成實地訪查作業，並於 100 年 4 月 16 日寄送全部表件至行政院主計處檢誤資料，進行統計分析，預計 100 年 10 月公布調查結果資料。
--	-----------------	-----	--